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岡簡字第123號

原告 弘盛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天發

訴訟代理人 洪文雄

被告 賴應祥即高橋服飾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參佰伍拾壹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參佰伍拾壹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2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服飾等貨品，原告已依約交貨，然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351元尚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相關出貨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4頁至111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66,35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
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高菁蓮